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1249

電子信箱：lijul0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40366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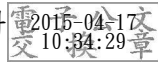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轉知臺東縣政府來函說明有關有意介聘至臺東縣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倘經成功調入，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臺東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專任輔導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東縣政府104年4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4006937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